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何健民

相對人 翁文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4筆，金額合計新臺幣(下同)10,300,000元，復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前揭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5,640,000元及第二順位最高限額6,720,000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9,671,45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個人房貸逾期未繳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催告函、郵局收件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件為證，且業經本院以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

01 述意見，惟迄今未獲回覆，依首揭規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
04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8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